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秋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西和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回饋金審查繳付事宜，是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本件相對人謝西和業已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於聲請前即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